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3
2.4 相关评价标准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项目建设内容	6
3.4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24
4.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4
4.5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2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6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28
5.1 环评结论	28
5.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34
六、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水排放标准	41
6.2 废气排放标准	41
6.3 噪声排放标准	42

6.4 固废控制标准	42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42
6.6 总量核定标准	43
七、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2 环境质量监测	45
7.3 监测布点图	4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50
8.3 人员资质	5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九、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十、验收监测结论	7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
10.3 总结论	73
10.4 后续建议	73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 3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77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78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80

附件 2 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批复	81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8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88
附件 5 废水接管协议	89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90
附件 7 无害化处置协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6
附件 8 废水在线设备验收材料	98
附件 9 工况证明	101
附件 10 关于锅炉运行时间的说明	102
附件 11 数据检测报告	103

一、前言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肉制品品种结构的需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方便、卫生、营养、美味的肉制品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按照“统一检疫屠宰、统一肉品配送、统一网点标识、统一销售价格、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覆盖全区的统一配送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目区域“放心肉”体系，切实保障肉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不仅能促进该地区及周边地区养殖业的发展，而且还将促进相关辅助产业的发展，带动兽医药产业、饲料加工产业、包装材料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金融信息服务产业等方面的发展，同时还可解决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工人的再就业问题，对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阜阳市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 318 路南侧，是集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登记完成《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冷冻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34122500000259。主要建设内容为调理品加工车间、分割车间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鸡块、1000 吨调理品。

本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形成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的生产能力。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经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225-04-01-530551）。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项目代码：2303-341225-04-01-530551），分别于 8 月 11 日、9 月 4 日进行了两次调整。具体修改内容如下：首次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公司拟投资 8300 万元建设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牲畜 12 万头，年加工冷冻肉制品 4000 吨。第二次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公司拟投资 8300 万元建设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

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年加工冷冻肉制品 4000 吨。相比首次备案中的拟建设内容，本次备案后，拟建设内容减少“年屠宰牲畜 12 万头”，产污量同步减少。第三次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公司拟投资 8300 万元建设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相比第二次备案中的拟建设内容，第三次备案的拟建设内容减少“年加工 4000 吨冷冻肉制品”，产污量不增加。

2023 年 11 月，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0 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行审[2023]23 号”文《关于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2023 年 11 月 20 日，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 91341225MA2WPQ4885001V。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对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建设待宰区、屠宰车间、冷库、速冻库等生产区域，使用 1 台 0.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形成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的生产能力。**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 月 9 日~13 日、3 月 19 日~20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文，2017年10月1日修订）；
-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实施）；
-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
-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 1、《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3-341225-04-01-530551，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9月4日；
- 2、《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3、《关于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南环行审[2023]23号，2023年11月10日；

4、《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3年10月26日。

2.4 相关评价标准

- 1、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登记完成了《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冷冻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334122500000259。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调理品加工车间、1栋分割车间，包含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产品方案为年产3000吨鸡块和1000调理品。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和建设内容见表3.1-1~3.1-3。

表 3.1-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时间	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1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冷冻肉制品项目	2023年9月	202334122500000259

表 3.1-2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包装形式
1	鸡块	3000	(50kg/袋) 袋装后箱装
2	调理品	1000	(10kg/袋) 袋装后箱装

注：现有工程调理品即将薄牛肉片与腌料经滚揉、穿串工序制作而成。

表 3.1-3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冷冻肉制品加工 调理品加工车间	1F, 占地面积 856.48m ² (42.40m*20.20m), 主要用于调理品 (调理品为经过洗、切或其他预处理, 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预制食品, 预加工食品, 即串串) 的制作。
	分割车间	1F, 占地面积 990m ² (49.5m*20m), 用于白条鸡的分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张寨镇供水管网供水, 用于全厂的生产、生活用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阜南县张寨镇供电电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 定期由槽罐车运至阜南县林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沼气的原料使用。

项目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内设置排风扇。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定期由槽罐车运至阜南县林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沼气的原料使用。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吸声、隔声或者减震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下脚料、鸡肺外售作鱼虾类饲料。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 318 路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北面和西面分别设置 1 座大门，北面大门作为人流、物流进出主入口，西面大门作为毛鸡入口和有异味的垃圾等固废的运输。厂区由西向东分别为冷库、仓库、屠宰车间、综合楼、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和调理品加工车间，厂区中部有一条主干道。项目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2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

建设内容：建设屠宰车间，冷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规模：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工程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39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4.1%；

劳动定员：100 人，年生产 2790h，全天工作 310 天，日工作 9 小时。

项目环评建设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工程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区	依托租赁车间进行改造,改造成待宰区。待宰区设置于屠宰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85m ² (5m*17m),主要用于毛鸡运输到厂区后进行短暂存放,并将毛鸡吊挂在挂具上,为下一步屠宰做准备。待宰区单次可存放 1000 笼鸡,每笼放置 12 只鸡,则待宰区单次可存放 12000 只鸡。待宰区产生的鸡粪人工收集,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避免腐败造成恶臭气体的增加。	项目租赁阜阳胜联养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待宰区由车间改造而来。待宰区位于屠宰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85m ² ,主要用于毛鸡到厂后暂存,并将毛鸡吊挂在挂具上,为下一步屠宰做准备。待宰区单次可放 12000 只鸡。待宰区产生的鸡粪人工收集,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存放。	一致
	屠宰车间	依托租赁车间进行改造,改造成屠宰车间。1F,占地面积 1724.8m ² (35.20m*49m),建设 1 条年屠宰 1100 万羽鸡屠宰生产线。包括挂鸡台、沥血间、烫脱间、掏膛间和预冷间等。	由租赁的阜阳胜联养殖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改造。1F,占地面积为 1724.8m ² ,已建设 1 条年屠宰 1100 万羽鸡屠宰生产线。包括挂鸡台、沥血间、烫脱间、掏膛间和预冷间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栋综合楼,4F,占地面积约 235m ² 。	厂区暂未建设综合楼,仅建设一层临时办公	/
	办公楼	位于综合楼二楼,主要用于满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办公需要。	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临时办公区,共 1 层,满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办公需要。	/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楼,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用餐。	厂区暂未单独设置食堂。	/
	宿舍	位于综合楼三楼和四楼,主要用于职工日常住宿。	厂区未设置宿舍,职工不在厂区住宿。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张寨镇供水管网供水,用于全厂的生产、生活用水,全厂生产和生活用水量为 413.970m ³ /d。	由张寨镇供水管网供水,用于全厂的生产及生活用水,现阶段全厂生产和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m ³ /d。	现阶段用水量减小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阜南县张寨镇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	由张寨镇供电管网供电,现阶段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	现阶段用电量减小
	供热	本项目使用 1 台 0.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型号为 SG06-004S,额定功率为 420KW,用于提供厂区内生产所需的热气;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302.4t/a。	本项目使用 1 台 0.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型号为 SG06-004S,额定功率为 420KW,用于提供厂区内生产所需的热气;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现阶段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约为 295t/a。	现阶段燃料用量减小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的处理能力为 4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一致
储运工程	冷库	共 2 间，1#冷库，1F，占地面积 441m ² (9m*49m)；2#冷库，2F，占地面积 999.6m ² (20.4m*49m)，温度为-28℃，用于成品的速冻，主要使用制冷剂（R507）技术制冷，2F 为仓库。	项目设有 2 间冷库，1#冷库为 1 层，占地面积为 440m ² ；2#冷库为 2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冷库温度为-28℃，用于成品的速冻，主要使用制冷剂（R507）技术制冷，2#冷库二层为仓库	/
	速冻库	1 间（分为 5 小间），占地面积 160m ² （8m*20m），温度为-18℃，用于产品的速冻，主要使用制冷剂（R507）技术制冷。	共 5 小间，占地面积共 160m ² ，温度为-18℃，用于产品的速冻，主要使用制冷剂（R507）技术制冷。	一致
	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999.6m ² (20.4m*49m)，位于 2#冷库 2F，用于放置包装袋、包装纸箱、次氯酸钠等。其中，次氯酸钠的贮存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 间，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 2#冷库二层，用于放置包装袋、包装纸箱、次氯酸钠等物料。次氯酸钠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热源，库温控制在 30℃以内。次氯酸铵与碱类分开储存，储存区配有收容桶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待宰区废气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待宰区废气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及分割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及分割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DA003）排放。	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DA003）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建设 1 座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地下 3m，地上 2m），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厂区设有一座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地上 3m，地下 2m，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一致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吸声、隔声或者减震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座等措施，将噪声较大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	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间，位于分割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² ，临时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肠容物和鸡毛等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密闭，粪便及肠容物和鸡毛日产日清，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分割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使用的内脏以及病胴体近期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厂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间，位于分割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暂存屠宰中产生的粪便及肠容物和鸡毛等固体废物，一般固废间密闭，粪便及肠容物和鸡毛日产日清，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内设有 1 个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1m ² ，用于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使用的内脏及病胴体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面积增大
	地下水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防渗工程，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①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②一般防渗区：仓库、冷库、速冻库和一般固废间。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和综合楼办公区域，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根据不同区域防渗要求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对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对仓库、冷库、速冻库和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对厂区道路和办公区域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280m ³ ，用于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的暂存，设置一个 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储存前 15 分钟雨水。均位于厂区东南侧。同时，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厂区设置有 1 座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280m ³ ，用于存放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设有 1 座 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储存 15 分钟雨水，均位于厂区东南侧。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致

3.4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4.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当前生产线能够达到产量 (t/a)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t/a)	包装形式
1	产品	白条鸡	14572.483	14572.483	9018.6	(100kg/袋)袋装后箱装
2	副产品	鸡血	329.642	329.642	204.4	罐装
		鸡杂	614.051	614.051	379.5	(25kg/袋)袋装后箱装
		爪皮	155.063	155.063	96.3	(25kg/袋)袋装

①本项目毛鸡重量按 1.5kg/只计，则总重量为 $1.5 \times 1100 \times 10000 / 1000 = 16500t$ 。固体废物中鸡粪与肠胃内容物为 170.013t/a，病死鸡为 1.650t/a，鸡毛为 646.098t/a，下脚料为 11t/a。

②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年加工 4000 吨冷冻肉制品项目的原料来源：1000t/a 调理品加工的原料牛肉片仍为外购；3000t/a 白条鸡分割分为两部分，2200t/a 来自本项目屠宰的白条鸡，800t/a 由于毛鸡品种的差异仍需外购。即本项目建成后，成品中 2200t/a 白条鸡作为现有工程的原料，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产能不增加。

③本项目生产的 14572.483t/a 白条鸡中 2200t/a 作为现有工程冷冻肉制品加工的原料，剩余 12372.483t/a 外售。

3.4.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2：

3.4-2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状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环评项目用量	现阶段实际项目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毛鸡	活禽	47.144t	1 天	16500t/a	10609.4t/a	待宰区	外购
2	冻品包装袋	塑料袋	20 万只	1 个月	200 万个/a	106.1 万个/a	仓库	外购
3	冻品包装箱	纸箱	3 万个	1 周	140 万个/a	97.4 万个/a	仓库	外购
4	50%次氯酸钠溶液	液体，25kg/桶	1m ³	1 个月	10m ³ /a	7.2m ³ /a	仓库	外购
5	植物除臭剂	液体，25kg/桶	0.1t	1 个月	1t/a	0.6t/a	仓库	外购
6	制冷剂 (R507)	液体，钢瓶	0.03t	1 个月	0.3t/a	0.21t/a	冷库	外购
7	PAC	固态	4t	1 个月	30t/a	23t/a	加药间	外购
8	PAM	固态	1t	1 个月	10t/a	7t/a	加药间	外购

3.4.3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3:

表 3.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屠宰					
1	宰鸡流水线	14m/min	米	280	870
2	电麻器	/	个	1	1
3	立式浸烫池	10m	台	2	2
4	打脖机	/	台	1	1
5	A 式粗脱毛机	/	台	1	1
6	卧式脱毛机	/	台	2	2
7	烫爪槽	4m*0.5m	个	1	1
8	打爪机	/	台	1	1
9	螺旋预冷机	7m, 8m, 12m	台	3	3
10	沥水线	14m/min	米	40	40
11	沥血线	14m/min	米	45	45
12	自动分级线	/	米	30	30
冷库					
13	制冷设备（制冷剂）	制冷剂 R507	kg	300	300
锅炉					
14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	SG06-004S	t/a	302.4	295

注：宰鸡流水线长度增加，更便于工作人员进行宰杀及后续一系列操作，流水线长度增加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

“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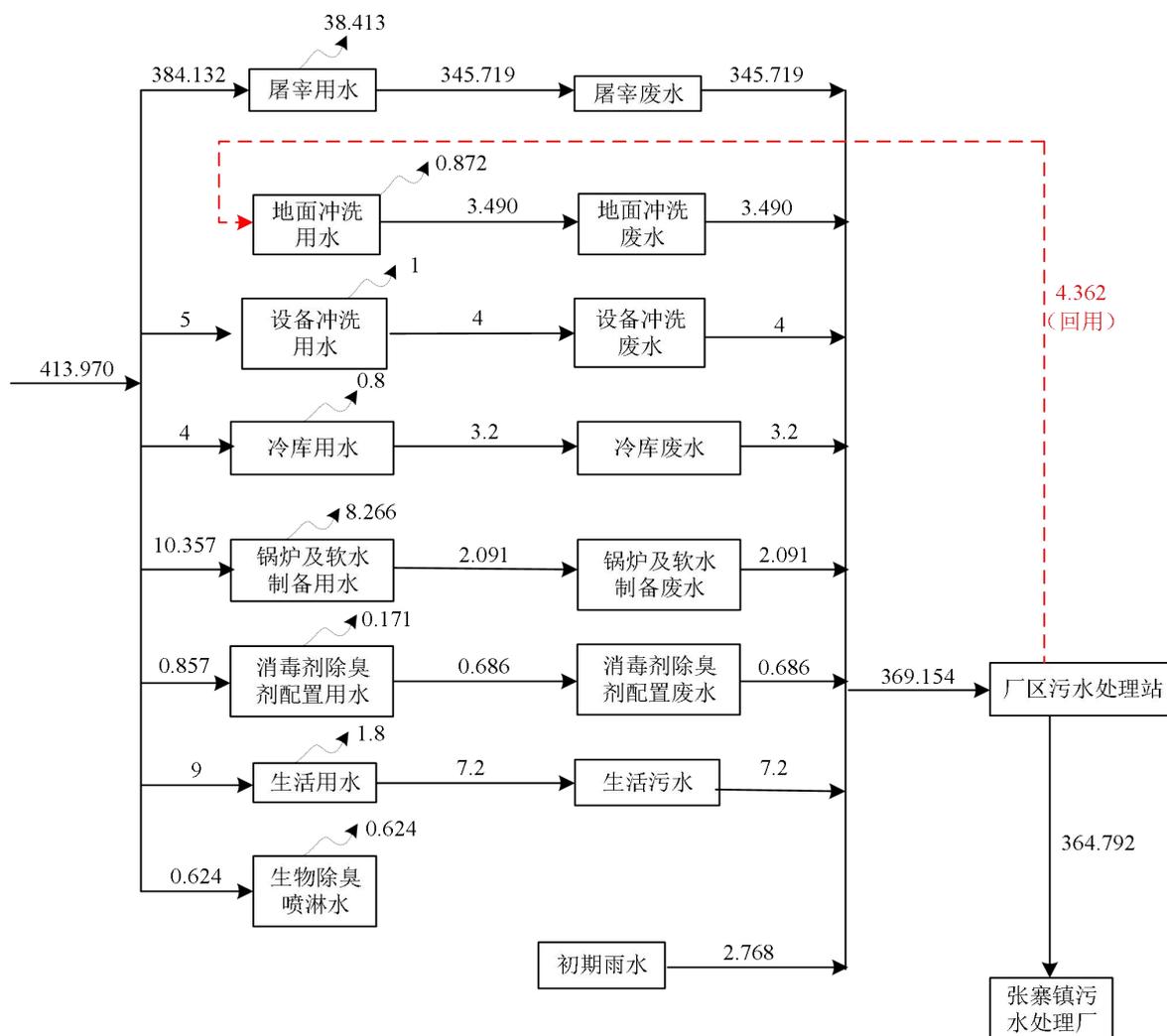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

3.6.1 屠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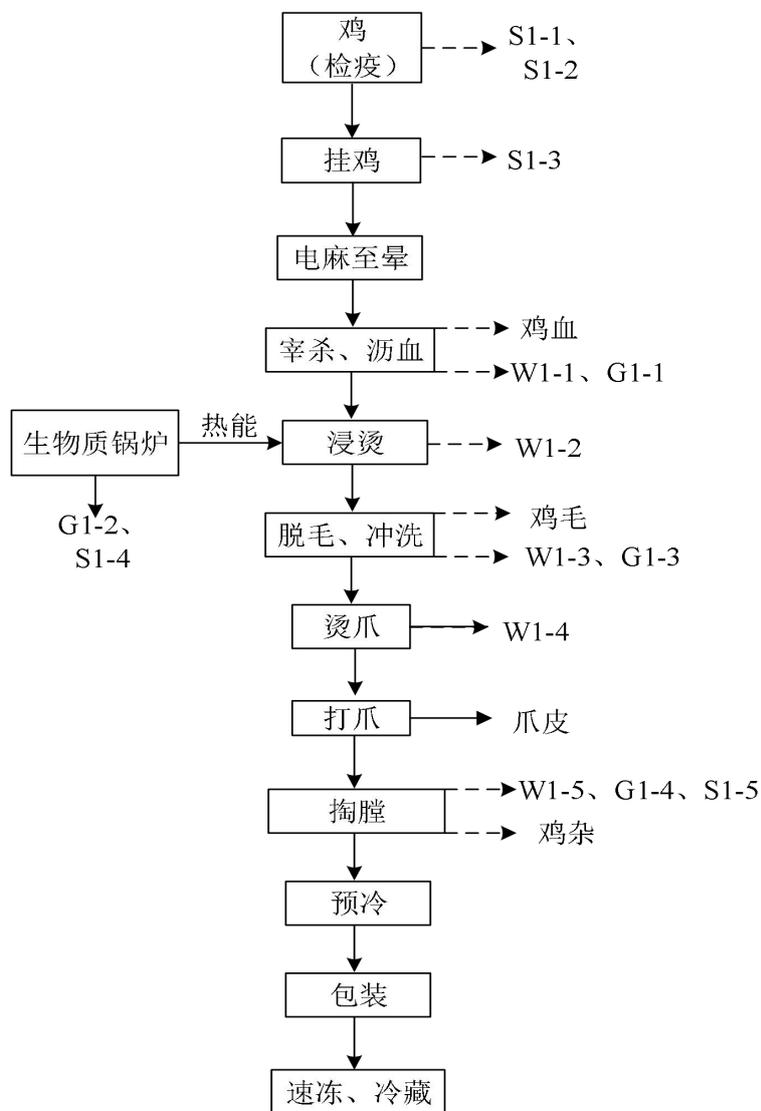


图 3.6-1 屠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鸡（检疫）：活鸡由运输车辆装载进厂，停靠在待宰区过磅后，由兽医进行宰前卫生检疫，合格后将装有毛鸡的鸡笼通过提升机送至传送带上，站在传送带旁的工人手工将毛鸡的双爪挂在传送带的挂具上，使毛鸡倒挂，随传送带送入屠宰车间，毛鸡在待宰区不出笼散放，空鸡笼进行简单的干式清粪，用200ppm的次氯酸钠消毒液消毒。该过程中待宰区产生一定量鸡粪S1-1，同时产生少量途死鸡S1-2，途死鸡密封后用专用容器暂存，冷冻后近期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病死鸡必须于一般固废间内单独冷冻，不得与成品白条鸡共存。

家禽在进场前要进行证件检查。

首先，禽主必须向屠宰加工场的兽医提供两个主要证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这两个证件都是由动物防疫检验部门签发，用以证明这些动物在运输过程中手续合格，没有经受过污染，因此，这两个证件必不可少，但工作人员不能以这两份证件为唯一的检验标准，检查证件合格后，接着对进厂毛鸡进行感官检查。

感官检查主要是指对毛鸡的精神和外观进行系统的观察。感官检查方法：首先观察毛鸡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果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地增加，不能接收。然后，查看毛鸡的眼睛是否明亮，眼角有没有过多的粘膜分泌物，如果过多，表明该毛鸡健康状况不好，属于不合格毛鸡，应该拒收。最后检查毛鸡的头及全身有无病变。经检验合格的毛鸡准予屠宰，并开具《准宰/待宰通知单》，进入屠宰阶段。

挂鸡：将活鸡吊挂在屠宰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该过程中产生少量鸡粪 S1-3。

电麻至晕：将鸡麻晕，处理成晕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6~70V 之间。

宰杀、沥血：活鸡击昏后在不切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由机械进行自动宰杀。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 2.5~3min。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该过程形成副产品鸡血，同时产生一定量废水 W1-1 和废气 G1-1。

浸烫：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立式浸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60~63℃之间，热烫时间约为 2.5min。此过程需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热量由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提供。该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水 W1-2，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燃烧产生锅炉废气 G1-2 及锅炉炉渣 S1-3。

脱毛、冲洗：鸡体热烫后经打脖机打脖，随后进入 A 式粗脱毛机。由粗脱毛机脱去大毛后，再由卧式脱毛机脱去小毛，避免鸡体损伤。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经离心脱水后外售。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W1-3、废气 G1-3 和鸡毛。

烫爪：脱毛后的鸡体经烫爪池烫爪，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W1-4。

打爪：烫爪后的鸡体经打爪机打去爪上的皮，该过程形成副产品爪皮。

掏膛：打爪后的鸡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或手工将鸡开膛，掏出鸡胗、鸡肝、鸡心等内脏。该过程产生形成副产品鸡杂，同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W1-5、下脚料 S1-5 和废气 G1-4。

预冷：掏膛后将鸡体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约 35~40min。冷却水温控制在 0~4℃，鸡体向水流相反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沥干。

包装：预冷后的鸡体用包装袋进行分级、包装。包装袋要经检验合格、无菌的才可使用。

速冻、冷藏：包装后的产品先放入速冻库速冻 2h 或 8h，速冻 2h 即鲜品出售；冷藏 8h 后转移至零下 28℃的冷库进行冷藏，成品即在库中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核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实际变动情况有：

(1) 危废间的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间位于分割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实际中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11m²，能够满足实际的危废暂存需求，危废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所有的布局变化均发生在项目厂区内部，且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及新增敏感点；

(2) 原环评中宰鸡流水线长度为 280m，为便于工作人员进行宰杀及后续一系列操作，实际宰鸡流水线长度增加到 870m，流水线长度增加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相关条款可知：项目性质、地理位置、环境保护措施不发生变化；项目部分生产设施数量发生变化，整体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部分布局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及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宰鸡流水线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间面积及位置发生变化，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水、冷库废水、锅炉及软水制备废水、消毒剂除臭剂配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规模为4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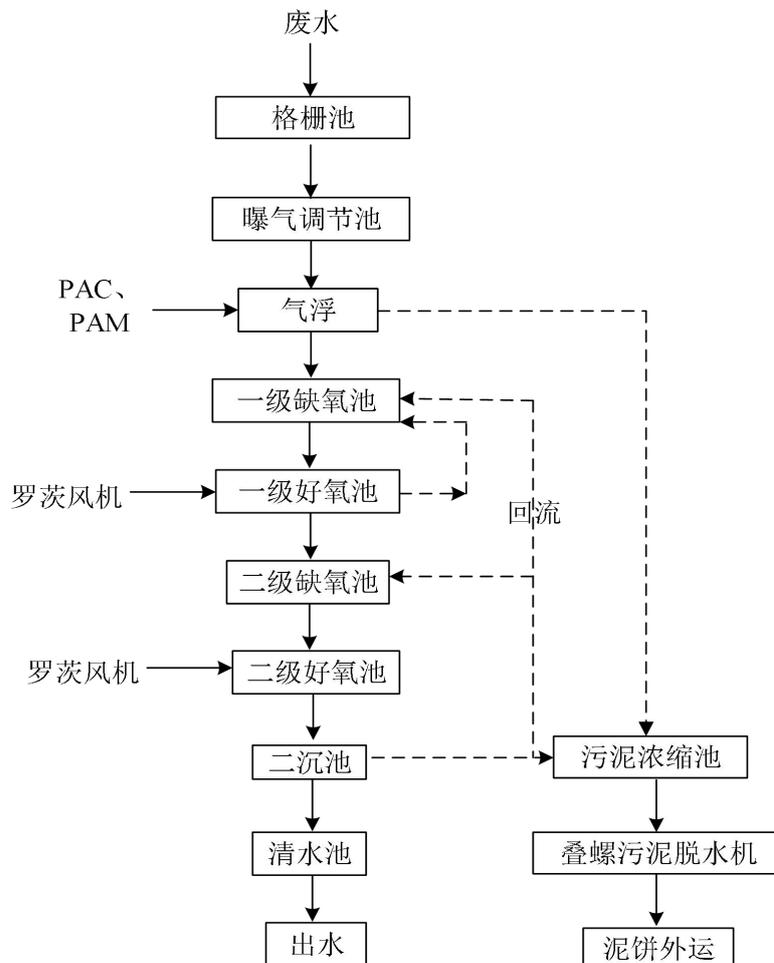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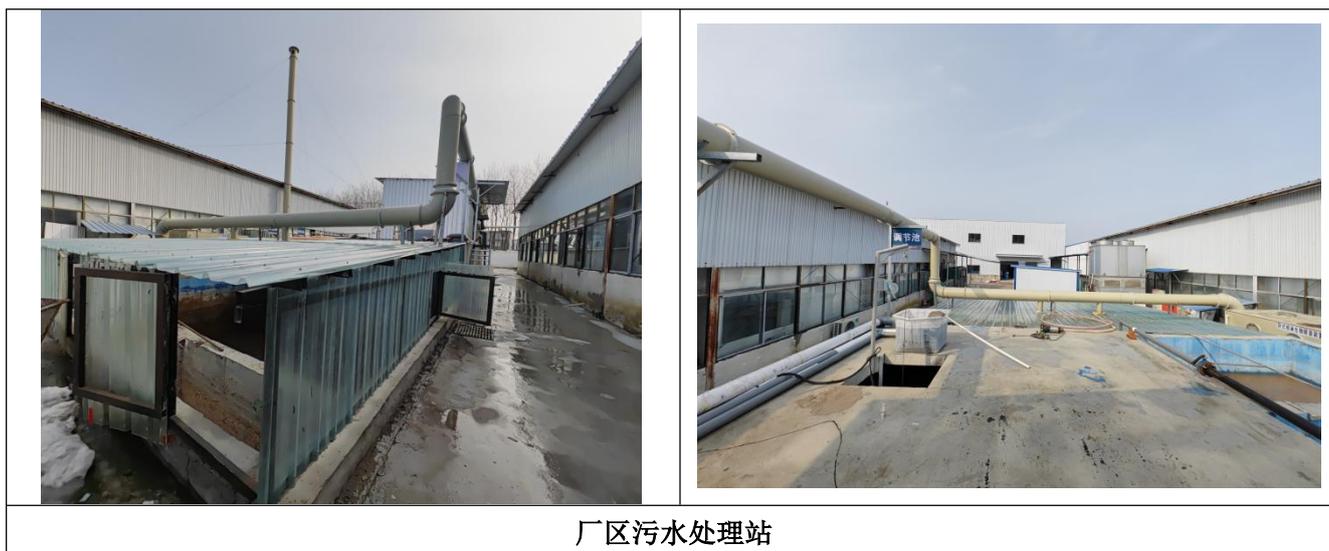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区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分割车间恶臭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待宰区废气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及分割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烟囱（DA003）排放。

本次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流程见图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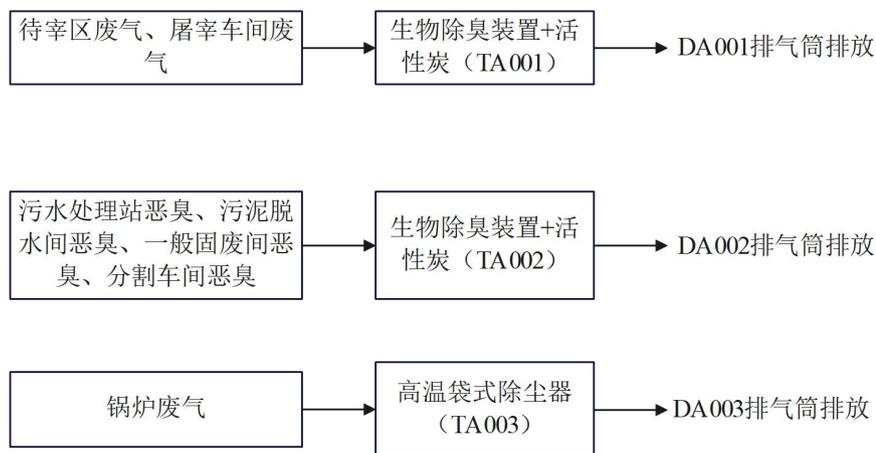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p>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 (TA001)</p>	<p>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 (TA002)</p>	<p>袋式除尘器</p>
		
<p>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p>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待宰区等区域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

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厂区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②强化厂区冲洗、喷洒除臭剂，加强设备及车辆的清洗和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屠宰车间、设备的清洁卫生。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风机运行噪声、家禽鸣叫声、运输原料和产品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有：

①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通过车间的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②屠宰车间进出口垂帘封闭；

③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生活区，并合理布置绿化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粪便及肠容物、下脚料、鸡毛、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立即密封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冷冻后（不得与成品白条鸡等共同冷冻），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及肠容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下脚料外售给相关企业作鱼虾类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给建筑材料厂家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1m²，位于厂区东南角，设有重点防渗、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设置安全照明、通风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

表 4.1-1 项目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废气处理	固态	
3	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0.005	废水在线设备	液态	

注：项目试运行期间为 2024.10~2025.3。



图 4.5-2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公司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有屠宰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加药间；一般防渗区域有仓库、冷库、速冻库、一般固废间等。

其中屠宰车间、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为：C20 混凝土随捣随抹，H=200，内配单层双向钢筋网，HDPE 抗渗膜两道，厚度不低于 1.5mm，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碎石垫层 200 厚，素土夯实；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具体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具体措施为选用抗渗混凝土；加药间具体措施为 60 厚 C20 混凝土，随捣随抹光，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隔离层采用 3 厚聚氨酯涂层，6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

仓库、冷库、速冻库、一般固废间具体措施为：120 厚 C20 混凝土，配单层双向钢筋网，随捣随抹光，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隔离层采用 1.5 厚聚氨酯涂层，6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主要采取地面一般硬化处理。

各防渗区防渗措施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地下水流向，在本项目场地内共布设 1 口地下水监控井，厂区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雨污管网和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分布见图 4.2-2。

表 4.2-1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指示内容
J1	厂区地下水下游	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DW001），位于厂区东侧，设有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屠宰车间及待宰区废气排放口（DA001），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及分割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各排放口均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设置符合规定高度的废气排放口，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及 GB/T 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

2.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安装了 1 套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系统，在线设备型号编号分别为：DL2001B、DL2003、DL2004、DL2007。自动在线分析仪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4 年 8 月 3 日企业完成废水在线设备比对验收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资料见附件 15）。



废水在线设备站房

4.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厂内配备 3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由一名业务副总进行分管；企业围绕废气治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在线运维站房等设施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

4.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 91341225MA2WPQ4885001V，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监测。本项目工程监测计划如下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工程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DA00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DA003	SO ₂ 、N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厂界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水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TP、TN	自动监测
		BOD ₅ 、SS、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季度/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1次，昼夜各一次

4.5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4.5-1。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图 4.5-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和噪声防治设施的建设以及用于设置专门的环境和监测机构、仪器、绿化等项目的建设投资。本工程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厂区设 1 座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的污水处理系统	120	160	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废水在线监测	45	40	
废气	2 套恶臭气体处理装置“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箱”	70	45	废气达标排放
	高温布袋除尘器	20	10	
	各车间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等	10	5	
固废	按固废的不同属性分类处理处置	45	25	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15	5	达标排放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及环境监测	50	10	满足防渗要求
绿化	厂区绿化	30	5	/
排污口整治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标志牌等	15	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处理效果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20	70	满足厂区雨污分流
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防范措施：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5	5	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需要
	急救措施：救援人员、设备、药品等	5	2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小组，应急物资等	5	2	
	厂级事故应急预案：指挥中心、专业救援、应急监测、应急物资等	5	2	
	区域事故应急预案：指挥部、专业救援、应急监测、应急物资等	5	2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5	4	
合计		475	396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1352 禽类屠宰；

项目地址：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 318 路南侧（经度：115° 51' 19.461"；纬度：32° 39' 36.742"）；

项目投资：总额为 8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库、食堂、办公室和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50 天，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长为 2800h，夜间不生产；

工程实施计划：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1.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阜阳市 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阜南县林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阜南县农业废弃物沼气与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张寨、柴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安徽省环美致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阜南县林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张寨站）位于本项目场地东侧，距离约 305m，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评价区内 NH₃、H₂S 的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2) 地表水水环境

根据引用的阜南县林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阜南县农业废弃物沼气与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一张寨、柴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安徽省环美致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清河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各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锰元素均出现超标现象，经调查，厂区历史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锰元素，同时根据调查，清河两岸为漫滩相，地形平坦，为地下水的汇集区，且径流迟缓，初步分析评价区地下水中的锰主要来源为区内地层存在富含锰的矿物，为当地地下水天然背景值，故检测值偏高，已在自行监测要求中提出锰指标监测要求，在项目建成后应关注地下水锰元素变化趋势情况。其余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目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5.1.2.2 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①从影响程度上看，项目正常排放时，周边区域污染物各评价时段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当非正常排放时，拟建项目排放的 SO₂、NO₂、PM₁₀、NH₃ 以及 H₂S 等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显著增加。可见，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设施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③经计算，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冷库废水、锅炉及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脱毛机、泵等，其源强为 75~90dB (A)，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粪便及肠容物、下脚料、鸡毛、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立即密封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冷冻后（不得与成品白条鸡共同冷冻），近期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及肠容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下脚料外售给相关企业作鱼虾类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给建筑材料厂家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值的可接受程度。本项目出现事故时对周围环境的居民住户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建设的风险水平可接受。

5.1.3 公众参与

2023 年 4 月 25 日，我单位受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在阜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funan.gov.cn/xxgk/detail/644b3dba886688bb6e8b4567.html>) 上发布。

2023 年 8 月，该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在阜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funan.gov.cn/xxgk/detail/64cca4b188668850158b456d.html>) 上发布，期间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在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在上述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阜南县张寨镇人民政府的带领下，就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开展了深度公参。本次深度公参以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姚庄、前进、小张庄、隋庄、王布庄、大宋庄等为主，其他村庄为辅进行，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5.1.4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待宰区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 (TA001)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 NH_3 排放速率约为 0.0107kg/h； H_2S 排放速率约为 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NH_3 排放速率 \leq 4.9kg/h； H_2S 排放速率 \leq 0.33kg/h)；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恶臭和分割车间恶臭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 (TA002)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物 NH_3 排放速率约为 0.007kg/h； H_2S 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NH_3 排放速率 \leq 4.9kg/h； H_2S 排放速率 \leq 0.33kg/h)；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 (DA003) 排放，主要污染物 SO_2 排放浓度约为 109.7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1.484mg/m³； NO_x 排放浓度约为 163.20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mg/m³； 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mg/m³)。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冷库废水、锅炉及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A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生产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家禽鸣叫声、运输原料和产品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减振支座等方式进行噪声治理。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合理设计、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方面降低设备噪声，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粪便及肠容物、下脚料、鸡毛、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立即密封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冷冻后（不得与成品白条鸡共同冷冻），近期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及肠容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下脚料外售给相关企业作鱼虾类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给建筑材料厂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程防渗措施和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

地下水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汇总表

污染分类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 ①待宰区废气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及分割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雾化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DA003）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雨污水管网。 厂区内建设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地下 3m，地上 2m），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固废	全厂 建设一座 11m 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鸡粪和鸡毛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厂外。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生产过程 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减振支座等方式进行噪声治理。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合理设计、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方面降低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地下水及土壤	/	/
环境风险	全厂 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280m ³ ，用于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的暂存，设置一个 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储存前 15 分钟雨水。	/
排污许可	/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其他	/	制定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要求设置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流量、pH、COD、氨氮、TP、TN），雨水按日监测①（详见表 9.1-1）；厂区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1.5 总量控制

(1) 废气污染物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氨气和硫化氢等。拟建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 0.206t/a、氮氧化物 0.308t/a、烟（粉）尘 0.002t/a，建设单位向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考核指标量。

(2) 废水污染物指标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清河。拟建项目新增的 COD6.425t/a、氨氮 0.6425t/a，建设单位向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考核指标量。

5.1.6 总结论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 318 路南侧，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建设需履行合法合规的土地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17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节水、降耗，降低噪声、减排空气及水污染物，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

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张寨镇华佗存姚庄队 318 路南侧，用地面积 25 亩，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租赁厂房，设置待宰区、屠宰车间、冷库、速冻库等生产区域，使用 1 台 0.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共用、储运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全面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要求。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强化节水措施和加强废水回用。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分类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尾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阜南县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场所在满足生产工艺需要和安全生产的同时进行密闭。冷库制冷剂的使用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得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

待宰区、屠宰车间工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和分割车间工艺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工艺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运行中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高

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设置规范标识牌，建立管理台账。病死家禽和不可使用的动物产品要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待后期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完成运营后委托其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做好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切实做好分区防渗和污水管线防渗。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安装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和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在正常工况下应空置。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9、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10、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并消除影响，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

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全面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全面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间，采取各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要求。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强化节水措施和加强废水回用。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分类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尾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阜南县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先进的技术及工艺，强化节水措施等。项目运营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分类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类废水污染物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处理后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阜南县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场所在满足生产工艺需要和安全生产的同时进行密闭。冷库制冷剂的使用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得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待宰区、屠宰车间工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和分割车间工艺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工艺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对产生异味的生产环节管理，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等采取密闭措施。冷库使用制冷剂（R507）技术制冷。 待宰区、屠宰车间工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间和分割车间工艺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工艺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运行中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项目落实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设置规范标识牌，建立管理台账。病死家禽和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要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待后期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完成运营后委托其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分别设置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设有规范的标识牌，建立管理台账。病死家禽和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要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做好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切实做好分区防渗和污水管线防渗。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企业已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厂区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及维护，已于2024年6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和污水管线防渗。厂区废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标识牌正在补充完善。</p>	已落实
7	<p>做好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安装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和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在正常工况下应空置。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p>	<p>厂区已建立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的台账。厂区均按照要求安装设置环保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各类设施和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已按照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为空置。已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生事故或其他对周围环境不利事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及时清除污染，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8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许可排放量以内。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0019吨、0.046吨、0.090吨，废水中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429吨、0.046吨，满足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9	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企业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已落实
10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并消除影响，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落实公开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周围公众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并消除影响，尽力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经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南环行审[2023]23号）、《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确认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清河。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具体标准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pH
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180	30	40	4	-	6~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500	250	300	-	-	-	50	6.0~8.5
本项目执行标准	300	140	180	30	40	4	50	6~8.5
基准排水量	禽类屠宰加工			18.0m³/t（活屠重）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2-1~6.2-2：

表 6.2-1 项目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200		

注：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表6.2-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6.2-3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H ₂ S	15	0.33kg/h	0.06mg/m ³
NH ₃		4.9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详见表 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5~8.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	硫酸盐 (mg/L)	≤250	9	六价铬 (mg/L)	≤0.05
3	氯化物 (mg/L)	≤250	10	汞 (mg/L)	≤0.001
4	氟化物 (mg/L)	≤1.0	11	砷 (mg/L)	≤0.01
5	总硬度 (mg/L)	≤450	12	镉 (mg/L)	≤0.005
6	氨氮 (mg/L)	≤0.50	13	铅 (mg/L)	≤0.01
7	耗氧量 (mg/L)	≤3.0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6.6 总量核定标准

根据《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项目废水新增总量指标为：COD6.425 吨/年、氨氮 0.6425 吨/年；废气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206 吨/年、氮氧化物 0.30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Y3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Y4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Y5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O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气象参数、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OG2	厂界下风向 1#对照点		
	OG3	厂界下风向 2#对照点		
	OG4	厂界下风向 3#对照点		

7.1.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N1	项目区东厂界	昼、夜间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J1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 监测井	pH、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 (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氰 化物、砷、汞、铅、镉、铁、锰、六价 铬、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 固体、耗氧量、挥发酚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7.3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图 7.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时均值)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2025/7/1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2025/8/14
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20	2026/4/5
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9	2025/9/14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2	2025/11/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23	2025/5/10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3	2025/9/13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8	2025/10/30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1	2025/9/13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322	2025/11/10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323	2025/11/10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0	2025/11/1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5/8/25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5/8/25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5/8/25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5/8/25
1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5/8/2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5/8/25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5/8/26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5/9/22
21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美国 PEAA600	WST/SY-055	2025/8/10
22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6/11/28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26/8/25
2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Y224R	WST/SY-208	2025/9/22
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0B	WST/SY-221	2026/11/28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4-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8.4-2，加标回收检查结果见表 8.4-3：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550	530	540	2.6	±10	是
	1-F-2	535	545	540	1.3	±10	是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F-5	540	520	530	2.7	±10	是
	1-F-8	545	535	540	1.3	±10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180	192	186	3.2	±25	是
	1-F-5	172	184	178	3.4	±25	是
氨氮	1-F-2	24.0	23.8	23.9	0.4	±10	是
	1-F-4	24.5	24.6	24.6	0.2	±10	是
	1-F-5	24.8	24.8	24.8	0.0	±10	是
	1-F-8	25.6	25.5	25.6	0.2	±10	是
总磷	1-F-1	13.0	13.1	13.0	0.5	±10	是
	1-F-2	13.4	13.9	13.6	2.6	±10	是
	1-F-5	11.8	12.0	11.9	1.2	±10	是
	2-F-5	0.70	0.71	0.70	1.0	±10	是
总氮	1-F-1	88.6	89.0	88.8	0.3	±5	是
	1-F-2	89.6	89.2	89.4	0.3	±5	是
	1-F-5	88.0	88.4	88.2	0.3	±5	是
	2-F-5	10.2	10.2	10.2	0	±5	是
耗氧量	1-J-1	1.1	1.1	1.1	0	±5	是
	1-J-3	1.1	1.1	1.1	0	±5	是
	1-J-4	2.4	2.5	2.4	2.9	±5	是
氨氮	1-J-1	0.082	0.079	0.080	1.9	±10	是
	1-J-3	0.099	0.102	0.100	1.5	±10	是
亚硝酸盐 (氮)	1-J-1	0.004	0.004	0.004	0	±10	是
	1-J-3	0.004	0.004	0.004	0	±10	是

表 8.4-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mg/L	75.4	75.0±7.5	是
	/ (标准点)	mg/L	76.1	75.0±7.5	是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自配标液)	mg/L	203	210±20	是
	/ (自配标液)	mg/L	205	210±20	是
氨氮	/ (标准点)	mg/L	0.816	0.800±0.08	是
	/ (标准点)	mg/L	0.792	0.800±0.08	是
总磷	/ (标准点)	mg/L	0.48	0.50±0.025	是
总氮	/ (标准点)	mg/L	2.96	3.00±0.30	是
	/ (标准点)	mg/L	2.98	3.00±0.30	是
动植物油类	2025052402	mg/L	29.6	31.1±2.7	是
	2024052402	mg/L	30.9	31.1±2.7	是
耗氧量	B24070241	mg/L	4.09	4.10±0.37	是
	B24070241	mg/L	4.10	4.10±0.37	是
氰化物	/ (标准点)	mg/L	0.019	0.020±0.002	是
挥发酚	/ (标准点)	mg/L	0.0196	0.0200±0.002	是
	/ (标准点)	mg/L	0.0194	0.0200±0.002	是
砷	B23020048	μg/L	5.78	5.89±0.53	是
	B22120212	μg/L	0.923	0.878±0.116	是

表 8.4-3 监测项目加标回收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加标量 (μg/L)	加标测定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氨氮	2-F-4	20.0	1.33	0.940	97.5	是
	2-F-8	20.0	1.36	0.966	98.5	是
总磷	2-F-4	2.00	0.78	0.70	100	是
	2-F-8	2.00	0.78	0.70	100	是
总氮	2-F-4	10.0	14.9	10.2	94.0	是
氰化物	1-J-1	1.00	0.004	0.002L	100	是
	1-J-3	1.00	0.004	0.002L	100	是
挥发酚	1-J-1	0.5	0.0019	0.0003L	95.0	是
	1-J-4	0.5	0.0018	0.0003L	90.0	是
氨氮	1-J-2	10.0	0.290	0.096	97.0	是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加标量 ($\mu\text{g/L}$)	加标测定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1-J-4	10.0	0.312	0.116	98.0	是
亚硝酸盐(氮)	1-J-2	1.00	0.024	0.004	100	是
	1-J-4	10.0	0.024	0.005	95.0	是
砷	1-J-1	10	1.08	0.57	85.0	是
	1-J-2	100	5.1	0.4	94.0	是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8.5-1：

表 8.5-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1.05	MH3300	WST/CY-281	粉尘路	50.2	50.1	50.0	0.2	±2.5	√
	MH3300	WST/CY-283	粉尘路	49.8	49.9	50.0	-0.2	±2.5	√
	MH3300	WST/CY-292	粉尘路	50.2	50.1	50.0	0.2	±2.5	√
	MH1205	WST/CY-223	A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
			B路	0.897	0.899	0.900	-0.1	±2.5	√
			C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
			D路	0.599	0.600	0.600	0.0	±2.5	√
			粉尘路	99.8	99.9	100.0	-0.1	±2	√
	MH1205	WST/CY-298	A路	0.897	0.898	0.900	-0.2	±2.5	√
			B路	0.902	0.901	0.900	0.1	±2.5	√
			C路	0.895	0.896	0.900	-0.4	±2.5	√
			D路	0.904	0.902	0.900	0.2	±2.5	√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322	A路	0.896	0.899	0.900	-0.1	±2.5	√
			B路	0.902	0.900	0.900	0.0	±2.5	√
			C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
			D路	0.596	0.599	0.600	-0.2	±2.5	√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323	A路	0.301	0.301	0.300	0.3	±2.5	√
			B路	0.608	0.604	0.600	0.7	±2.5	√
			C路	0.899	0.901	0.900	0.1	±2.5	√
D路			0.304	0.302	0.300	0.7	±2.5	√	
粉尘路			100.3	100.2	100.0	0.2	±2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03.19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3.19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3.20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3.20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由于市场需求情况，项目目前生产负荷较低，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1.09	白条鸡	25.3	47	53.8%
2025.01.10	白条鸡	30.6	47	65.1%
2025.01.11	白条鸡	22.1	47	47.0%
2025.01.12	白条鸡	23.3	47	49.6%
2025.01.13	白条鸡	12.6	47	26.8%
2025.03.19	白条鸡	21.5	47	45.7%
2025.03.20	白条鸡	19.3	47	41.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9.2.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为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1），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为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装置（TA002），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污染物浓度偏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

表 9.2-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生物除臭装置+ 活性炭装置 (TA001)	氨	2025.01.11	0.038	0.022	42.1%
		2025.01.12	0.034	0.020	41.2%
		均值			41.6%
	硫化氢	2025.01.11	5.06×10^{-4}	1.53×10^{-4}	69.8%
		2025.01.12	4.79×10^{-4}	2.27×10^{-4}	52.6%
		均值			61.2%
生物除臭装置+ 活性炭装置 (TA002)	氨	2025.01.11	0.014	0.008	42.9%
		2025.01.12	0.014	0.008	42.9%
		均值			42.9%
	硫化氢	2025.01.11	9.78×10^{-4}	6.79×10^{-4}	30.6%
		2025.01.12	1.08×10^{-3}	9.14×10^{-4}	15.4%
		均值			23.0%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对废气中氨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41.2%~42.1%，平均处理效率为 41.6%，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52.6%~69.8%，平均处理效率为 61.2%；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TA002）对废气中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2.9%，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15.4%~30.6%，平均处理效率为 23.0%。

9.2.1.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2025.01.09	538	8.18	98.5%
		2025.01.10	531	8.84	98.3%
		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9	192	1.1	99.4%
		2025.01.10	186	1.2	99.4%
		均值			
	氨氮	2025.01.09	24.8	0.920	96.3%
		2025.01.10	25.4	0.952	96.2%
		均值			
	悬浮物	2025.01.09	33	13.6	58.8%
		2025.01.10	28	22	21.4%
		均值			
	总磷	2025.01.09	13.6	0.65	95.2%
		2025.01.10	11.9	0.70	94.1%
		均值			
	总氮	2025.01.09	88.8	10.4	88.3%
		2025.01.10	88.4	10.2	88.5%
		均值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8.3%~98.5%，平均处理效率为 98.4%，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4%，对氨氮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6.2%~96.3%，平均处理效率为 96.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21.4%~58.8%，平均处理效率为 40.1%，对总磷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4.1%~95.2%，平均处理效率为 94.7%，对总氮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88.3%~88.5%，平均处理效率为 88.4%。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单位活屠重排水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9.2-3 单位活屠重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折算系数计算表

检测时间	排水量 (m ³ /天)	活屠重 (t/天)	单位活屠重排水量 (m ³ /t)	基准排水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浓度 折算系数
2025.01.09	76.626	28.65	2.67	18.0 (活屠重)	1
2025.01.10	156.479	34.65	4.52	18.0 (活屠重)	1

注：1、活屠重指被屠宰的畜、禽的活重；

2、本项目毛鸡重量按 1.5kg/只计，则总重量为 $1.5 \times 1100 \times 10000 / 1000 = 16500\text{t}$ ，屠宰分割后产品白条鸡中粮为 14572.483t，占总重量的 88.32%，项目活屠重根据当天产品产量折算得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排水量及产品产量情况，计算得出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无需对废水污染物浓度进行折算。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2025.01.09	F1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F-1	7.4	540	186	25.1	30	13.0	88.8	17.5	
		1-F-2	7.5	540	193	23.9	26	13.6	89.4	17.0	
		1-F-3	7.4	530	189	25.4	31	13.7	88.2	16.7	
		1-F-4	7.6	540	201	24.6	46	13.9	88.8	16.8	
	日均值 (范围)		7.4~7.6	538	192	24.8	33	13.6	88.8	17.0	
	F2 厂区污水总排口	2-F-1	7.7	7.84	1.1	0.914	20	0.64	10.4	0.06L	
		2-F-2	7.6	9.19	1.2	0.894	24	0.62	10.6	0.06L	
		2-F-3	7.6	7.16	1.0	0.932	21	0.64	10.3	0.06L	
		2-F-4	7.7	8.51	1.2	0.940	22	0.70	10.2	0.06L	
	日均值 (范围)		7.6~7.7	8.18	1.1	0.920	22	0.65	10.4	0.06L	
	排放浓度日均值 (范围)		7.6~7.7	8.18	1.1	0.920	22	0.65	10.4	0.06L	
	标准限值			6.0~8.5	300	140	30	180	4	4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4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2025.01.10	F1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F-5	7.6	530	178	24.8	28	11.9	88.2	23.2	
		1-F-6	7.5	530	191	25.3	26	11.7	87.0	22.7	
		1-F-7	7.7	525	184	26.1	27	12.1	89.6	23.1	
		1-F-8	7.5	540	190	25.6	30	12.0	88.6	22.6	
	日均值 (范围)		7.5~7.7	531	186	25.4	28	11.9	88.4	22.9	
	F2 厂区污水总排口	2-F-5	7.4	8.51	1.3	0.916	20	0.70	10.2	0.06L	
		2-F-6	7.4	10.5	1.4	0.980	22	0.71	10.4	0.06L	
		2-F-7	7.5	7.16	1.0	0.948	20	0.68	10.1	0.06L	
		2-F-8	7.4	9.19	1.3	0.966	25	0.70	10.2	0.06L	
	日均值 (范围)		7.4~7.5	8.84	1.2	0.952	22	0.70	10.2	0.06L	
	排放浓度日均值 (范围)		7.4~7.5	8.84	1.2	0.952	22	0.70	10.2	0.06L	
	标准限值			6.0~8.5	300	140	30	180	4	4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8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mg/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52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mg/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70mg/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4mg/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9.2.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1.11	Y1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氨	7124	5.28	/	0.038	/	/
		硫化氢	7124	0.071	/	5.06×10 ⁻⁴	/	/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氨	5540	3.60	/	0.020	4.9	达标
			6295	3.60		0.023		
			6320	3.52		0.022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硫化氢	5540	0.026	/	1.44×10 ⁻⁴	0.33	达标
			6295	0.026		1.64×10 ⁻⁴		
			6320	0.024		1.52×10 ⁻⁴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	5540	11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6295	112 (无量纲)		/		
			6320	131 (无量纲)		/		
	Y3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 间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6478	2.12	/	0.014	/	/
		硫化氢	6478	0.151		9.78×10 ⁻⁴	/	/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1.11	Y4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氨	6795	1.13	/	0.008	4.9	达标
			7248	1.04		0.008		
			7766	1.01		0.008		
		硫化氢	6795	0.088	/	5.98×10 ⁻⁴	0.33	达标
			7248	0.100		7.25×10 ⁻⁴		
			7766	0.092		7.15×10 ⁻⁴		
		臭气浓度	6795	17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7248	234 (无量纲)		/		
			7766	199 (无量纲)		/		
2025.01.12	Y1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6747	5.02	/	0.034	/	/
		硫化氢	6747	0.071	/	4.79×10 ⁻⁴	/	/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氨	6062	3.48	/	0.021	4.9	达标
			5671	3.64		0.021		
			5020	3.73		0.019		
	硫化氢	6062	0.040	/	2.42×10 ⁻⁴	0.33	达标	
5671		0.041	2.33×10 ⁻⁴					
5020		0.041	2.06×10 ⁻⁴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1.12	Y2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	6062	11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5671	151 (无量纲)		/		
			5020	112 (无量纲)		/		
	Y3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6776	2.02	/	0.014	/	/
		硫化氢	6776	0.159	/	1.08×10 ⁻³	/	/
	Y4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氨	7553	1.15	/	0.009	/	达标
			7645	1.07		0.008		
			7983	1.02		0.008		
		硫化氢	7553	0.117	/	8.84×10 ⁻⁴	/	达标
			7645	0.120		9.17×10 ⁻⁴		
			7983	0.118		9.42×10 ⁻⁴		
	臭气浓度	7553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7645	199 (无量纲)		/			
		7983	234 (无量纲)		/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5.01.12	Y5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8.5	502	3.8	3.6	30	0.002	达标
			8.0	499	3.8	3.5		0.002	
			8.6	399	4.5	4.4		0.002	
		二氧化硫	8.5	502	91	87	200	0.046	达标
			8.0	499	44	41		0.022	
			8.6	399	33	32		0.013	
		氮氧化物	8.5	502	180	173	200	0.090	达标
			8.0	499	100	92		0.050	
			8.6	399	77	75		0.030	
2025.01.13	Y5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4.7	354	5.2	3.8	30	0.002	达标
			11.8	295	4.7	6.1		0.001	
			11.9	375	4.9	6.5		0.002	
		二氧化硫	4.7	354	<3	<3	200	/	达标
			11.8	295	<3	<4		/	
			11.9	375	<3	<4		/	
		氮氧化物	4.7	354	224	165	200	0.079	达标
			11.8	295	146	190		0.043	
			11.9	375	138	182		0.052	

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屠宰车间、待宰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2×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无量纲）；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42×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6：

表 9.2-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1.09	晴	东	1.6~1.9	2.8~12.7	103.7
2025.01.10	晴	西	1.3~1.6	3.6~4.7	10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01.09	G1 厂界上风向 东侧	1-G-1	0.185	0.07	<0.001	<10
		1-G-2	0.189	0.08	<0.001	<10
		1-G-3	0.183	0.08	<0.001	<10
	G2 厂界下风向 西北侧	2-G-1	0.236	0.16	<0.001	<10
		2-G-2	0.234	0.15	<0.001	<10
		2-G-3	0.233	0.16	<0.001	<10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01.09	G3 厂界下风向 西侧	3-G-1	0.227	0.11	<0.001	<10	
		3-G-2	0.228	0.11	<0.001	<10	
		3-G-3	0.228	0.12	<0.001	<10	
	G4 厂界下风向 西南侧	4-G-1	0.234	0.12	<0.001	<10	
		4-G-2	0.237	0.13	<0.001	<10	
		4-G-3	0.238	0.12	<0.001	<10	
2025.01.10	G1 厂界上风向 西侧	1-G-4	0.186	0.07	<0.001	<10	
		1-G-5	0.183	0.07	<0.001	<10	
		1-G-6	0.180	0.08	<0.001	<10	
	G2 厂界下风向 东北侧	2-G-4	0.231	0.17	<0.001	<10	
		2-G-5	0.232	0.15	<0.001	<10	
		2-G-6	0.236	0.16	<0.001	<10	
	G3 厂界下风向 东侧	3-G-4	0.223	0.10	<0.001	<10	
		3-G-5	0.221	0.11	<0.001	<10	
		3-G-6	0.221	0.11	<0.001	<10	
	G4 厂界下风向 东南侧	4-G-4	0.237	0.15	<0.001	<10	
		4-G-5	0.241	0.12	<0.001	<10	
		4-G-6	0.236	0.12	<0.001	<10	
	标准限值			/	1.5	0.06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3.19		2025.0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	40	50	45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	39	46	39
N3	项目区西厂界	48	36	51	40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	42	58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dB~55dB,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6dB~45dB,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9.2.1.5 总量

根据《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项目废水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6.425 吨/年、氨氮 0.6425 吨/年; 废气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206 吨/年、氮氧化物 0.308 吨/年。根据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的年运行时间 600h, 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9.2-9~9.2-10:

表 9.2-9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量 (t)	总量指标 (t/a)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0019	600	0.0019	0.002
	二氧化硫	0.046	600	0.046	0.206
	氮氧化物	0.090	600	0.090	0.308

表 9.2-10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d)	年工作时间 (d)	总量合计 (t/a)	总量指标 (t/a)
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	8.84	156.479	310	0.429	6.425
	氨氮	0.952	156.479	310	0.046	0.6425

综上所述，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19 吨、0.046 吨、0.090 吨，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429 吨、0.046 吨，满足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1.11		2025.01.12		
样品编号		1-J-1	1-J-2	1-J-3	1-J-4	
pH	无量纲	7.4	7.3	7.8	8.0	6.5~8.5 (无量纲)
氨氮	mg/L	0.080	0.096	0.100	0.116	0.50mg/L
氟化物	mg/L	0.130	0.201	0.111	0.124	1.0mg/L
氯化物	mg/L	36.7	35.7	35.7	35.8	250mg/L
硝酸盐(氮)	mg/L	7.78	8.00	7.98	7.87	20.0mg/L
硫酸盐	mg/L	12.3	12.0	10.2	11.0	25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0.004	0.004	0.005	1.00mg/L
耗氧量	mg/L	1.1	2.0	1.1	2.4	3.0mg/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mg/L

检测点位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1.11		2025.01.12		
样品编号		1-J-1	1-J-2	1-J-3	1-J-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总硬度	mg/L	174	171	169	182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5	330	322	336	1000mg/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mg/L
砷	μg/L	0.4	0.4	0.3L	0.3L	0.01mg/L
汞	μg/L	0.37	0.57	0.56	0.60	0.001mg/L
铅	μg/L	1	1	1	1	0.01mg/L
镉	μg/L	0.1	0.1	0.1	0.1	0.005mg/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mg/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mg/L

表 9.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砷、汞、铅、镉、铁、锰、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年10月，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对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及检测平台；申请了企业排污许可证，完成了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等。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6、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及废水中COD、氨氮年排放量均满足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废水：COD6.425t/a、氨氮0.6425t/a；废气：烟粉尘0.002t/a、二氧化硫0.206t/a、氮氧化物0.30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砷、汞、铅、镉、铁、锰、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4 后续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市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318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2 禽类屠宰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51'19.461" N32°39'36.7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批复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批复文号	南环行审[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0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青岛欧瑞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欧瑞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2WPQ4885001V			
	验收单位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			所占比例（%）	5.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6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90h			
运营单位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2WPQ4885			验收时间	2025.01.9~01.13、03.19~03.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6.5	30	0.0019	0	0.0019	0.002	0	0.0019	0.002	0	+0.0019	
	二氧化硫	0	87	200	0.046	0	0.046	0.206	0	0.046	0.206	0	+0.046	
	氮氧化物	0	190	200	0.090	0	0.090	0.308	0	0.090	0.308	0	+0.090	
	废水	/	/	/	/	/	/	/	/	/	/	/	/	
	COD	0	8.84	300	0.429	0	0.429	6.425	0	0.429	6.425	0	+0.429	
	氨氮	0	0.952	30	0.046	0	0.046	0.6425	0	0.046	0.6425	0	+0.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